附件3

宁河区2024年营商环境问题整改台账（第一批）

| 序号 | 责任指标 | 存在问题 | 整改举措 | 整改时限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1 | 用地保障及成本 | 走访街镇、园区企业力度不够，实地勘察地块不细致，提前服务、主动服务意识不强。 | ①4月底前，区土整中心对接走访北京金隅、元通置业、友联地产、东昊集团等10家企业，推介2024年优质地块。9月底前，会同土地出让专班对接回访天津金隅地产、歌山建设、华北集团、中集等15家企业，及时跟进各个项目进展。  ②4月底前，会同有关街镇、园区，完成对重点待出让的城区荣亨地块、大北产业园孵化器地块、现代产业区800亩商住区域等30宗土地的实地勘察。  ③10月底前，完成32宗储备地块实地勘察。对于土地整理中心管理的储备地块，安排专人每周巡查，实时了解地块情况，建立地块巡查台账。  ④对于委托管理的地块，每月与属地街镇、园区对接并实地勘察，了解地块实际情况，为企业供地做好准备。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土整中心 |
| 2 | 企业诉求和问题的解决情况 | 与民营企业沟通衔接还不够通畅，部分单位重视程度不够高。 | ①通过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等形式，每季度与民营经济人士开展1次座谈交流，坚持每月1次深入民营企业实地走访调研，了解企业需求。  ②建立1个“暖企总站”，指挥协调区有关单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帮助民企解决难题。  ③建立1个“暖企云”线上服务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互为补充、共为一体的“云端服务”。  ④邀请企业家列席专题情况通报会、征求意见座谈会，及时向民营企业家通报重要会议精神，宁河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大战略部署举措等相关情况. | 2024年  8月底前 | 区工商联 |
| 3 | 政府处理企业与员工劳动纠纷的效果 | ①在企业裁员合规性监督方面，未出台本区域相关机制或方案体现常态化的监督与跟踪机制。 | 制定《宁河区企业规模裁员实施方案》，包括企业规模裁员申报办理流程、企业裁员工作方案、用人单位裁减人员情况报告表、向人社部门报告企业裁员情况的说明、建立重点关注企业清单并定期更新等方面，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源头治理，做好风险排查摸底，动态掌握劳动关系状况，妥善应对和处理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 | 2024年  12月底前 | 区人社局 |
| ②未提供本区域详细的涉及特殊工时监管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制定《宁河区特殊工时监管实施方案》，及时向行政审批部门了解企业特殊工时的审批情况，加强事后监管，从辖区内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用人单位中，随机抽取30%以上的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阅或者要求用人单位报送有关材料。对用人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区人社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
| ③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本区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虽高于62%，但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争议调处质效仍需进一步提升。 | ①制定调解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完善具有本区特色的全过程、全链条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化解机制。建立区级标准化调解组织，成立品牌调解室，推行特色调解工作法，实现争议纠纷“就近调解”。  ②加强对调解员的管理，及时更新调解员名册，对取得调解员证书的人员每年进行注册，并对取证人员进行业务技能提升培训。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体化解，对现有的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室进行赋能拓展并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 |
| 4 | 企业诉求和问题的解决情况 | 企业主动反馈问题的意愿不高。 | ①建立政企沟通机制，组织全区各部门、各街镇园区原则上每季度至少走访服务包联企业1次，收集企业生产经营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②深入开展“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严格按照3日内分配、7日内回复的要求办理服务平台企业问题，并于7日内了解企业评价情况，形成工作闭环。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发改委 |
| 5 | 政府工作人员与企业交往规范性 | 个别政府工作人员在与企业交往过程中存在主动服务企业意识不强的问题。 | ①畅通信访举报、线索处置的“绿色通道”，对主动服务企业意识不强的单位及个人快查快办。对在服务企业过程中不积极不主动、消极应付、吃拿卡要以及影响我区营商环境建设的行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并对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②研究制定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制度，通过建章立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履行服务企业职责。 | 2024年  8月底前 | 区纪委监委 |
| 6 | 政府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及业务能力 | ①业务能力有待提升，解答政策不准确，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制度不彻底。 | ①运用好“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及线上反馈通道，收集企业和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办不了、办得慢的问题，形成督促整改反馈机制，切实提升满意度。  ②制定《宁河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及专业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办法》，明确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考核管理明细，规范窗口行为、交流方式和服务态度，将评价结果纳入对个人的考核，多层次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窗口人员服务接待能力。  ③推动“三快四优化”机制，明确17家相关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梳理事项关联性，明确业务流转、结果送达。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政务服务办 |
| ② “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理念不深，服务企业和百姓过程中服务态度有待进一步改善。 | ①加强营商环境宣传，通过各级领导干部讲营商环境、有请发言人讲惠企政策，培植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浓厚氛围。  ②强化业务培训，针对街镇部门高频事项，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民政、人社、助残等方面的业务培训，针对区级政务服务机构，强化进驻综合窗口事项的业务培训，提升综合窗口人员接件服务能力。 |
| 7 | 开办企业 | ①企业开办申领发票用时较长。 | ①对企业开办涉及的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等业务流程整合优化，实现各部门业务协同办理，一窗统一受理、将企业开办时间分别压缩至设立登记0.5个工作日，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并联办理0.5个工作日，推动社保登记并行办理。  ②增加专人负责受理审批申领发票，压缩发票审批时限至2小时内。 | 2024年  8月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公安宁河分局 |
| ②电子营业执照宣传多样性不足、知晓率不高。 | ①综合运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宣传方式，加大宣传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场景宣传，制作电子营业执照宣传动画，在政务服务大厅播放。 ②通过融媒等宁河主流媒体宣传电子营业执照，参加《有请发言人》政策宣讲，讲解电子营业执照的下载方式和应用。在政务大厅和各街镇市场所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宣传单，指导各经营主体下载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 ③窗口工作人员主动性全面性不佳，履行一次性告知不佳。 | 每月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窗口接见人员业务水平。制作企业登记一次性告知单3种，补正通知书一份，详细介绍公司设立、变更、注销全流程的办理方式、提交材料，让办事群众一看就懂、一报就会。 |
| 8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全流程审批耗时较长。 | ①按照提前介入、精准对接、公开高效、免费服务的工作机制，指定帮办代办员全流程跟进项目办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专人+帮办+陪办”的“一站式”服务。  ②在津策通上及时上传最新审批政策，发布一图读懂、政策解读，宣贯最新改革政策；强化服务跟踪，跟踪督办重要节点事项，提高审批效能。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政务服务办 |
| 9 | 税费缴纳 | 征期办税业务量大，企业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可能出现拥堵问题。 | ①在办税服务厅增加五位导税人员，对纳税人进行分流，通过预先梳理纳税人要办的业务，精准事前辅导，减少拥堵情况。  ②增加4个简事快办专窗，2个繁事简办专窗，对业务进行分流，减少纳税人在厅时间。  ③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等非接触渠道，远程办理业务，降低企业办税成本。 | 2024年  8月底前 | 区税务局 |
| 10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在“桩基先行，企业以承诺方式办理桩基部位质量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方面进一步推进。 | 全面推行“桩基先行”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政策，并且在审批窗口做好政策宣传，对已经完成施工发包的桩基础工程，建设单位可凭设计方案批准文件以及施工许可证等其他法定要件，向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申领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以承诺方式办理桩基部位质量监督手续，企业就可以先行开展桩基础工程施工。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住建委  区政务服务办 |
| 11 | 口岸通关 | ①特定商品查验不便利、周期长。 | ①持续开展《宁河海关企业遍访2.0行动》。采取“关长送政策上门”“海关—企业家”沙龙等方式倾听企业困难和需求，集中力量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②成立宁河海关通关保障服务应急小组，完善智慧化关企网格沟通平台，落实“经办关员—科长—关领导”三级处置机制。  ③设立数据统计服务岗，指导企业用好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 2024年  8月底前 | 宁河海关 |
| 11 | 口岸通关 | ②清关费用高、查验费用高。 | ①“一对一”指导企业用好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检验检疫证书“云签发”等通关便利措施，让企业少跑路、数据多跑路。  ②提供“7×24小时”预约申报通关和货物查验服务，保障企业节假日通关需求；实施“嵌入式”属地查检，保障鲜活易腐农食产品检验检疫工作当日办结。  ③利用“海关—企业家”沙龙、“暖企驿站”等形式，举办政策、经验交流分享主题研讨会，积极搭建“飞地”企业通关政策分享平台，探索通关协作机制，鼓励“飞地”企业就近便利通关。 | 2024年  8月底前 | 宁河海关 |
| 12 | 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合法权益 |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项措施》个别举措未能落地见效。涉企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效果仍需提升。 | ①加大《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项措施》推动落实力度，从立、审、执等各环节持续优化司法服务，全力服务保障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②开展实体企业、协会商会“两个走遍”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明确7项工作措施、4个活动阶段。将15个街镇各企业由各庭包保负责，定期对企业走访座谈，在政策落实、行业监管、公司治理等方面提供能动法律服务，帮助企业从源头上化解风险、解决问题。  ③深入企业开展普法讲座3场以上，引导企业守法经营，强化防范法律风险、商业风险意识，推进民营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法院 |
| 13 | 用水用气保障及成本 | ①保障企业用水服务宣传不到位。 | ①制作用水报装“一图读懂”明白纸、业务办理服务指南、用水常识等宣传材料，在市民中心及营业厅办件窗口发放；制作用水服务指南解读文章、短视频，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线上途径发布，增加宣传覆盖面。②每月前往6户用水企业开展调研走访，宣讲服务指南，了解企业用水需求，将企业诉求建立问题台账，及时解决处理。安排专人对接用水量大的企业用户，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企业需求，提升供水服务。 | 2024年  8月底前 | 区水务局 |
| ②用水报装手续不够简化 | 实行供水接入工程报装申请“零材料”和“一表式”办理，用户只需提供《用水报装申请表》，对相关内容作出承诺即可申请。同时压缩整体接入时间，管径DN50及以下、长度在200米以内的新装给水工程，规定无外线工程时4个工作日通水，若有外线工程时8个工作日通水。 |
| ③未全面推行用水电子发票（包含污水处理费）。 | 积极对接财政局、税务局实现水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进一步实现发票申请、开具、使用和存储的全过程信息化，方便用户随时在税务机关网站查询和验证发票信息。 |
| 14 | 对“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情况 | 出台了对“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的一系列惠企利民政策，但是在政策宣传、落实方面做的还不够到位，覆盖面还不够广。 | ①推进涉企行政处罚“免罚、减罚”两张清单，优化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让企业感受执法“温度”。  ②推进《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方案》，保护企业特别是初创期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③推动“两书同送”工作新机制，打好行政指导服务牌。将信用修复指导关口前移，指导督促被处罚市场主体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降低失信公示对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合作等方面的影响，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 2024年  8月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 15 | 产业集聚发展水平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情况 | 商贸服务业招展力度不够。 | ①利用津洽会、服贸会、进博会等大型展会平台宣传推介宁河，吸引一批国内外优质项目落户宁河。利用网站、微信平台，对现代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的发展规划、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推介，扩大宣传，提升知名度。  ②稳步推进商贸服务领域闲置项目实现资产盘活，现已完成贸易开发区23亩地、家乐购物中心三楼、建设路菜市场、芦阳大厦、朝阳市集5处盘活工作，当前积极推进宁基花园底商盘活，现该底商已与泰悦水疗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③推进白云酒店、维也纳酒店等酒店建设，推动田丰宾馆、宁河宾馆等老旧酒店升级，优化营商环境“软实力”助力商贸服务业招商引资工作。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商务局 |
| 16 | 社会治安状况 | ①重点领域矛盾集中，容易引发群体性信访、越级访等问题。 | 自2024年4月至6月在全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完善突出风险隐患排查及化解清单、研判确定的重点防范对象清单等相关台账，做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风险隐患源头防控。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委政法委  公安宁河分局 |
| ②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多发高发，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 | 组织开展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专项行动，推进公安与金融、通信、检法司、行业监管、属地街镇等单位的协作机制，实现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及损失“双下降”的目标。 |
| 17 | 创新人才引进、培育力度 | 人才引育力度不够，创新招法不足。 | ①修订完善“1+N”人才政策，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版，全年引入各类人才不少于300人。  ②赴北京大学举办“海河英才·智汇宁河”2024年招才引智宣讲推介招聘会，积极组织开展京津冀联合专场招聘会、高校青年人才宁河行等活动，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国情研修班，加强人才引育力度。  ③涵养人才生态。开展党委（党组）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策划京津冀青年集体婚礼。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
| 18 | 创新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服务 |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地区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龄人口每千人拥有护理型养老机构（含日托）床位数为0.59 张，与天津市平均值相比（28.41 张），仍有较大差距，需进一步完善提升。 | ①聚焦社会上失能老年人的照护需求，优先支持新增护理型床位，提升养老机构长期照护服务能力。  ②推动福源养老院、天年园老年公寓年内新增护理型床位50张、机构护理型床位总数达105张。  ③推动芦台、桥北、潘庄、俵口等镇街级养老服务综合体提升护理型床位比例，鼓励恒大嵌入式综合体设置护理型床位，年内预计新增护理型床位81张。  ④鼓励街镇卫生院因时制宜设置护理型养老床位，预计年内新增医养结合护理型床位50张。年内新增护理型床位总数181张，全区护理型养老床位总数达236张。本区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龄人口每千人拥有护理型养老机构（不含日托）床位数为2.36 张。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民政局 |
| 19 | 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情况 | ①律所入驻“暖企驿站”工作推动有待进一步加强。 | 在18家“暖企驿站”打造“企业吹哨、律师报到”法律服务工作站品牌，为企业经营提供法律支持。 | 2024年  8月底前 | 区司法局 |
| ②镇级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和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 积极推动18家单位的42名公职律师和10家律师事务所进驻7个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轮岗，各工作站专门设置工位，采用“值班制+预约制”模式，每周有专业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纠纷调解。 |
| ③发挥公职律师作用参与公共法律服务需进一步强化。 | 召开全区公职律师工作会议，对公职律师进行培训，将全区各单位公职律师充实到镇级公共法律服务站试点，轮流值班开展为群众无偿提供法律服务工作。 |
| 20 | 减少侦查办案的影响 | 缺乏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忽视涉案民营企业关于生产经营衔接工作的困境。 | ①开展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审慎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准确把握逮捕条件，加强对社会危险性的审查，对符合逮捕条件确有逮捕必要的，依法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的案件，适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②开展刑事审判及执行专项监督和涉企人员社区矫正外出管理专项监督。  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帮助涉案企业找出经营管理漏洞，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  ④加强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的监督，重点对不正当竞争民事纠纷案件、涉企虚假诉讼案件、涉企担保纠纷等进行监督。加强对法院民事案件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企业。  ⑤发挥“法治会客厅”和“暖企驿站”桥梁纽带作用，落实与工商联定期联系、会商研判、协调联动等制度机制，做实检企共建。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检察院 |